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20500011-2025年安吉(保)字0015号），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的人民币30,000万元的最高额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35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0,000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3,800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2,800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8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1,600万元、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0,000万元、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7,000万元。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时，董事会拟授

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CMQWPH6N

4、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临港工业园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
（自主申报）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3年06月21日

8、营业期限：2023年06月21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由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被担保人财务基本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631,345.55	240,199.05
负债总额	13,867,783.72	372,060.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净资产	28,763,561.83	-131,860.95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04,777.22	-948.78
净利润	-104,777.22	-948.78

（三）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1、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相关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金额及保证范围：

本保证合同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

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授信额度总金额为259,3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且均为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04%；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为139,581.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39%。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